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33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重申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，應報請衛生局備查，並完整公開揭露於該醫療機構之網頁或機構內公告供民眾查詢知悉，並依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始得收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8688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503744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」
- 三、次按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」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